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

● 增资金额：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其他股东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斯通”）、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拟合计对福建科达新能源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其增资 6,415.01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对福建科达新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52.16% 变更为 53.96%。

● 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东之一共青城科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鑫合伙企业”）由公司部分董监高担任有限合伙人，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暨科鑫合伙企业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人科鑫合伙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323.14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推进福建科达新能源一期 4 万吨/年石墨化及 1 万吨/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顺利建设，本次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东科达制造、佰斯通、贝特瑞拟对福建科达新能源分别增资 6,415.01 万元、2,805.47 万元、779.52 万元，上述合计 10,000 万元的增资款中，4,337.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62.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放弃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前，福建科达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24,5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28,887.64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52.16% 变为 53.96%。

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科鑫合伙企业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杨学先、张仲华，监事彭衡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曾飞、周鹏、李跃进）担任有限合伙人，其对科鑫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科鑫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科鑫合伙企业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人科鑫合伙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323.14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1	杨学先	男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董事、总经理
2	张仲华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董事
3	曾飞	男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	周鹏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副总裁
5	李跃进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总监
6	彭衡湘	女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总监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资信状况良好。

（二）关联法人

名称	共青城科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威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05MA7G7R8X71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109.7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
合伙人	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

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有限合伙人，其对科鑫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鑫合伙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资信状况	良好

注：科鑫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注册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福建科达新能源，除此外，该合伙企业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本次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2YCL6G	914403007230429091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W 区 90 单元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00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雪强	贺雪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72,807.9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注：佰斯通与贝特瑞信誉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5MA2YNNXG0K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罗丰工业园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雪强
注册资本	24,5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福建科达新能源股权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金	比例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805.00	52.16%
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00.00	22.8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6.00	6.34%
共青城科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17	11.84%
共青城科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88	2.02%
共青城科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67	2.41%
共青城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28	2.42%
合计	24,550.00	100.00%

注：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尚在办理登记中，以上为完成前次股权转让事宜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3、福建科达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26.89	54,274.26
资产净额	17,516.87	34,619.61
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38.84	6,358.25
净利润	564.66	-2,037.27
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614.61	1,192.66

注：（1）福建科达新能源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以上为福建科达新能源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因股权架构调整，其于 2022 年 3 月收购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资产数据有所上升。此外，2022 年 1 季度福建科达新能源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29.93 万元。

4、公司持有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福建科达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福建科达新能源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及股东变化情况

2021 年 10 月，贝特瑞对福建科达新能源增资 3,500 万元（其中 1,5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取得福建科达新能源 10%的股权，福建科达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000 万元变更为 15,556 万元。为调整股权架构，子公司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将其持有福建科达新能源 5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2 年 3 月，公司对福建科达新能源增资 11,769.16 万元；同时，由公司及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对福建科达新能源增资 4,140.93 万元。增资完成后福建科达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15,556 万元变更为 24,550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 2.85%股权以 974.05 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科鑫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福建科达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2.16%，科鑫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1.84%。

6、福建科达新能源 12 个月内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福建科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2]10004 号），福建科达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6,563.7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35,863.08 万元，增值 19,299.37 万元，增值率 116.52%。除本次评估外，福建科达新能源最近 12 个月内无其他评估情况。

7、有优先认缴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情况

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科鑫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共青城科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科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认缴权。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因本次增资距离福建科达新能源前次增资时间较短,本次股东增资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次的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3054 元。科达制造、佰斯通、贝特瑞本次对福建科达新能源合计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 4,337.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62.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 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 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增资方式及增资金额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以现金方式对乙方分别增资 6,415.01 万元、2,805.47 万元、779.52 万元。

3、增资后各股东占比情况

本次增资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将由 24,550 万元增加至 28,887.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 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	
	注册 资本	占比	本次新增 注册资本 (A)	计入资本 公积金额 (B)	本次增资 金额合计 (A+B)	注册资本	占比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805.00	52.16%	2,782.60	3,632.41	6,415.01	15,587.60	53.96%
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5,600.00	22.81%	1,216.91	1,588.56	2,805.47	6,816.91	23.6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556.00	6.34%	338.13	441.39	779.52	1,894.13	6.56%
共青城科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06.17	11.84%	0	0	0	2,906.17	10.06%

共青城科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88	2.02%	0	0	0	495.88	1.72%
共青城科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1.67	2.41%	0	0	0	591.67	2.05%
共青城科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5.28	2.42%	0	0	0	595.28	2.06%
合计	24,550.00	100.00%	4,337.64	5,662.36	10,000.00	28,887.64	100.0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

甲方各方应当于相关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全部增资款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增资款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5、增资的前提条件

甲方董事会就本次增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6、股东权利

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并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乙方于交割日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各股东依据届时其于乙方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自交割日起，乙方的损益由乙方各股东依据届时其于乙方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分担。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完成增资协议签署，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手续的办理，与参与人员及时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

六、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增资符合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支持其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本次福建科达新能源一期项目将于2022年下半年建设完毕，综合安徽当涂工厂生产情况，届时公司将具备4万吨/年石墨化加工、2万吨/年人造石墨产品产能，并将同步启动福建科达新能源二期5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筹建工作。公司对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增资价格主要是基于前期评估及交易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科达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24,550万元变更为

28,887.64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变为 53.96%。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保持不变。

七、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杨学先、张仲华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福建科达新能源负极材料项目的顺利投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股东增资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次的增资价格，交易定价公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书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